

活動名稱	職業安全業務社群運作業務(南區第二場研習)		
活動辦理時間	112 年 10 月 06 日	活動辦理地點	本校國際會議室
參與機構、單位	南區社群夥伴學校(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活動簡述(活動意義、活動情形、參與人數)字數 200-400 字

實習處於 112 年 10 月 06 日(五) 13:30 假本校育英樓 5 樓舉辦 112 年職業安全業務社群運作業務(南區第二場研習)。邀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稽核委員長暨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諮詢暨訪查委員劉榮昌講師蒞臨本校演講。劉老師開宗明義說研習課程目的 1. 課程關注期能滿足與加深學校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推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業務實質需要認知之實務; 2. 後續擬參考勞動部新修法規及加強變更管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等法規深入實務探討研析。

依據高中職校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裡職業災害預防工作要點說明有關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規範學校各行政所擔任之職責 1. 校長: 雇主 2. 主任: 負管理責任 3. 工作者: 包含受領薪資學生 4. 工作場所: 只限實驗場所與工程施工設施保養 5. 發生職業災害: 誰該承擔責任

舉例風險管控場所的選擇以 1. 失能傷害頻率高者。2. 傷害嚴重率高者。3. 曾發生事故者。4. 有潛在危險者。5. 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者。6. 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者。(變更管理) 7. 經常性的維護保養者。(採購管理與承攬管理) 8. 因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修訂而須重訂標準者。就依學校環境設定適合各科各機具的檢查表格, 以方便確實檢查各項內容。

照片記錄



